

柳州五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五金制品等机械零部件涂装、转印加工项目（一期工程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5月10日，柳州五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柳州五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五金制品等机械零部件涂装、转印加工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由参加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柳州五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马厂路18号1号场地，中心坐标为东经109°22'16.72"，北纬24°22'43.14"。

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生产汽车玻璃升级器导轨等机械零部件。项目环评设计工程内容为：购置相关设备，建设自动涂装线、手工涂装线和注塑生产线，具备年产30万套机械零部件的能力。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注塑生产线9条和手工喷涂线1条，设计生产机械零部件30万套/年（30万套注塑件，其中15万套喷涂，15万套直接外售）；二期建设内容为新增1条自动喷涂线，增加10万套喷涂能力。建设完成后全厂年产30万套机械零部件（包括5万注塑件，25万套喷涂件）。

项目实际现阶段（一期工程）购置相关设备，已建设完成9条注塑生产线和1条手工喷涂线，形成实际生产能力为生产机械零部件30万套/年（30万套注塑件，其中15万套喷涂，15万套直接外售）。因此本次验收是对“柳州五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五金制品等机械零部件涂装、转印加工项目”进行“一期工程验收”。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350万元，环评设计环保投资116万元。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2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实际投资24.1%。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柳州五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17年



8月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对本项目《塑料、五金制品等机械零部件涂装、转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并于2017年9月29日取得柳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7]166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于2017年1月开工建设，2018年3月投入调试生产。

根据国务院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中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9年5月18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1年5月柳州五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2021年4月9日、4月10日，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塑料、五金制品等机械零部件涂装、转印加工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竣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2021年5月6日编制完成该项目监测报告。

2021年5月，柳州五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柳州同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柳州五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五金制品等机械零部件涂装、转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广西柳州同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在对相关资料及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技术规范编制《塑料、五金制品等机械零部件涂装、转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1)环评设计注塑车间东面、喷涂车间南面各设置一座空压机房。

(2)项目环评拟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一套，采用“调节池+保安过滤+超滤+兼厌氧+MBR工艺”。

(3)项目环评设计一期手动喷涂线建设3套废气处理装置，底漆喷漆室及流平室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25m高排气筒排放；面漆喷漆室及流平室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2#25m高排气筒排放；清漆喷漆室、流平室及烘干室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3#排气筒排放。

（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1)项目实际在喷漆车间南面建设一座空压机房，取消了注塑件东面空压机房建设。由于取消注塑车间东面空压机房建设，由于场地布局限制，因此取消空压机房建设。

(2)为了节约水资源，项目生产废水实际是经“调节池+管式复合膜设备处理”后循环使



用不外排。

(3)项目根据实际需求，优化线路及排气管道。项目实际只建设了2套废气处理装置、2个排气筒，底漆喷漆室废气及流平废气、面漆喷漆室及其流平室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排气筒排放；清漆喷漆室、流平室及烘干室废气经2#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2#排气筒排放；取消了3#排气筒及废气处置装置的建设，排气筒高度由原来设计的25m变为35m。

项目工程的变动对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无重大影响。根据原中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的要求“重大变动包括项目规模扩大、建设地点重新选址、生产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环保措施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情况”，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水帘喷漆房产生的喷漆废水、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水帘喷漆房产生的喷漆废水和喷淋废水经调节池+管式复合膜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废水外排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柳江。

2、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装线在底漆、面漆及清漆喷，流平和烘干三个阶段产生的废气。

项目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的水性漆。底漆跟面漆房共用1套水帘装置，其底漆喷涂、面漆喷涂机流平废气经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分解”处理后由1#35m高排气筒排放；清漆房配套有一套水帘装置，其清漆喷涂、流平及烘干废气经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分解”处理后由2#35m高排气筒排放。

3、无组织废气

项目注塑车间及涂装车间、破碎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恶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窗户对流，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4、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及空压机等生产线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各机械设备均布置在可封闭的车间内，通过合理布局后，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项目场地内设置了绿化带，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废抹布及手套、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漆渣、废机油及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含油手套和抹布等集中收集后在厂区内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塑料边角料及未经表面处理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破碎回用于注塑工艺；喷漆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抛光或返回生产线打磨后重新喷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个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②废油漆桶、漆渣、废机油、废液压油桶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待项目产生的危废达到一定数量后，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



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1年4月9日~4月10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均正常生产，机械设备均正常开启使用；经验收现场监测，废气等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行稳定、良好，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 有组织废气监测

2021年4月9日~4月10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监测结果符合DB44/816-2010《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总VOCsII时段排放浓度限值；2#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监测结果符合DB44/816-2010《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总VOCsII时段排放浓度限值。

(三) 无组织废气

2021年4月9日~4月10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厂界外西南面(下风向)、3#厂界外东南面(下风向)设置的2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的要求；VOCs监测结果符合DB44/816-2010《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

(四) 噪声监测

2021年4月9日~4月10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厂界东面、2#厂界南面、4#厂界北面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昼间要求；项目3#厂界西面监测结果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昼间要求。

(五) 固体废物影响

生活垃圾、含油手套和抹布等集中收集后在厂区内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塑料边角料及未经表面处理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破碎回用于注塑工艺；喷漆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抛光或返回生产线打磨后重新喷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个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油漆桶、漆渣、废机油、废液压油桶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待项目产生的危废达到一定数量后，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排污许可管理

柳州五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取得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200MA5KFFGK2M001W。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柳州五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五金制品等机械零部件涂装、转印加工项目（一期工程验收）设计、施工、调试运行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各监测项目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得到有效控制；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置；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没有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工程的日常维护，及时检查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以确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的堆放，尽快将场地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3)完善相关环境应急预案及时至相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4)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等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5)依法向社会公开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2021年5月10日



柳州五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五金制品等机械零部件涂
装、转印加工项目（一期工程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小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李国林	柳州五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015566768
杨兴林	柳州五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涂装主任	13660946189
吴凯旋	柳州五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1734250180
黄志明	天得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978010836
印明华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33031573
周若梅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97728685

2021 年 5 月 10 日

